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8號

03 聲請人 瑞昶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志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理人 王秉信律師

08 黃柏嘉律師

09 相對人 王李欽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4
15 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文

17 聲請人以新臺幣180,51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
18 字第184864號返還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就超
19 過新臺幣739,250元部分，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4號債務人異
20 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停止
21 執行。

22 理由

23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
24 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核發113年
25 度司執木字第184864號執行命令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
26 （下同）1,501,597元及執行費12,012元，共1,513,609元，
27 然相對人所得主張之債權金額應僅有739,250元，逾此範圍
28 之金額774,359元並無請求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
29 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30 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
31 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

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另按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因停止之原因及範圍不同，可分整個執行程序之停止及個別執行程序之停止二種。前者係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整個執行程序均不能續行。後者為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僅對於執行債權之一部，共同債務人之一部，或執行標的物之一部之執行程序不能續行，即僅不許特定之執行程序而停止該程序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持本院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1191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4864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尚未終結，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核發之113年度司執木字第184864號執行命令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501,597元及執行費12,012元，共1,513,609元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核閱無訛。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所得主張之債權金額應僅有739,25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774,359元（即1,513,609-739,250=774,359）並無請求權，為此，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訴之聲明請求「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被告請求超過739,250元部分應予撤銷，且不得執系爭調解筆錄對於超過739,250元部分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本案）受理在案等語，亦有系爭本案卷宗可佐。經核系爭本案訴訟，形式上觀之並無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情事，則如不停止執行，聲請人恐受難以回復之損害；又依系爭本案之上開訴之聲明，可知本件聲請人所欲聲請停止執行者，應僅限於「超過739,250元部分不得執行」之部分，

並非上開相對人聲請執行債權之全部，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以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超過739,250元」之部分程序，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關於供擔保金額之核定：

1. 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2. 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本金債權為1,501,597元，而聲請人所聲請停止執行者為超過739,250元部分，亦即係聲請停止其中74,359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及於相對人其他執行債權，已如前述。又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主張相對人就執行債權本金超過739,250元部分（即774,359元），因無請求權，相對人就該超過部分不得強制執行，是聲請人所得產生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774,359元，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再依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一審辦案期限為2年、二審為2年6月，合計為4年6月，加計移審、分案等程序上延滯之時間等因素，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延宕受償之期間為4年8月。再依據民法第203條之規定，以年息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約180,513元【計算式： $774,359 \times 5\% \times (4 + 8/12) = 180,513.17$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認聲請人停止執行之擔保金以180,513元為適當。爰准許聲請人於供上述擔保後，在系爭本案訴訟

01 終結或確定前，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有關「超過739,250元」
02 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書記官 廖宇軒